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本级）

2024年1月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政府关于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组织编制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考核标准，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监督区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工作;对于不接受指挥调度、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相关部门，可向监察机关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3.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负责全区城管执法队伍(含协管员)规范化建设。实行集中执法和专业执法相结合，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赋予城管部门的执法职责。

4.负责城市综合管理。承担对辖区市容、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职责，协调、督办、实施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事项;负责110 社会联动服务工作，督办市民投诉事项。

5.负责管理权限内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的行政管理、路政执法、开挖恢复。负责全区管理权限内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管理、检测评估、巡视检查、日常

维护和环境综合治理，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区管桥梁安全管理责任。负责管理区管桥梁、隧道信息管理系统和技术档案。负责区级平台投资的新增桥梁、隧道接管移交工作及移交后的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道路建成交接后的市容环境及养护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区城市道路井(沟)盖、架空管线、城市家具的监督管理工作。

6.负责全区燃力热力行业管理工作，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热力日常监管和执法工作。

7.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行业管理;负责制定环境卫生工作标准、作业规范和考核办法，并指导、监督和实施;负责环卫设施设备的采购和使用管理;负责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等设施建设和垃圾处理运营监管工作;负责依法依规组织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工作。

8.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负责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违法建设、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又进行建设或者改造的违法建设，以及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建筑物、构造物或者其他建设进行查处。牵头负责擅自下挖建筑物内底层地面、擅自将临街住宅改为经营场所的指导、协调、监督等管

理工作，负责查处其中涉及违法建设和影响城市容貌的行为。

9.负责区管景观灯光的建设和维护管理;负责指导、监督门面招牌的设置管理工作;负责路名牌的设置、维护管理工作;负责户外广告设置、张贴张挂宣传品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架空管线的容貌监管。

10.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非机动车的停放秩序管理和日常监管工作。

11.负责城市管理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新技术引进。负责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

12.负责编制区级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年度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与城市管理相关的行业统计工作。

13.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各街(乡)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14.贯彻执行交通运输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研究制定全区有关交通运输管理的发展规划。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统计、信息发布和交通战备工作。

15.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负责全区客货运输服务业的备案管理。负责全区道路运输行业的生产、技术、经济资料的汇总。负责本辖区内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和组织开展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交通运

输突发事件及防汛的应急管理工作。

16.负责全区道路运输行业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交通行政执法的监督管理;负责推进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承担全区国防交通战备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7.负责本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管理的有关行政赔偿、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18.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9.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机关1家单位，无其他二级预算单位。

三、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总编制人数24人，其中：行政编制 24人，事业编制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23 人，其中：行政实有23人，事业实有0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离退休人员55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55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表1)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335.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63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54.3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20852.51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2.8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335.29	本年支出合计	21335.2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1,335.29	支　出　总　计	21335.29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单位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表2）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1335.29	21335.29	21335.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1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1335.29	21335.29	21335.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1001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1335.29	21335.29	21335.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单位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表3）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1335.29	1200.68	20134.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63	335.6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5.63	335.6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74	235.7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89	99.8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31	54.3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31	54.3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31	54.3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852.51	717.90	20134.6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18.19	717.90	1300.29			
2120101	行政运行	875.52	717.90	157.62			
2120104	城管执法	26.40	0.00	26.4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16.27	0.00	1116.2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15.09	0.00	1115.0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03.45	0.00	503.4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11.64	0.00	611.6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719.23	0.00	17719.2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719.23	0.00	17719.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84	92.8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84	92.8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56	62.5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28	11.2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00	19.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表4）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335.29	一、本年支出	21335.2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335.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6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54.31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20852.51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2.8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1335.29**	**支　出　总　计**	**21335.2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表5)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335.29	1,200.68	941.07	259.61	20,134.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63	335.63	317.48	18.1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5.63	335.63	317.48	18.1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74	235.74	217.59	18.1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89	99.89	99.89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31	54.31	54.3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31	54.31	54.31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31	54.31	54.31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852.51	717.90	476.44	241.46	20,134.6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18.19	717.90	476.44	241.46	1,300.29
2120101	行政运行	875.52	717.90	476.44	241.46	157.62
2120104	城管执法	26.40	0.00	0.00	0.00	26.4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16.27	0.00	0.00	0.00	1,116.2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15.09	0.00	0.00	0.00	1,115.0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03.45	0.00	0.00	0.00	503.4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11.64	0.00	0.00	0.00	611.6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719.23	0.00	0.00	0.00	17,719.2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719.23	0.00	0.00	0.00	17,719.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84	92.84	92.8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84	92.84	92.8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56	62.56	62.56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28	11.28	11.28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00	19.00	19.00	0.00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表6）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00.68**	**941.07**	**259.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3.48**	**723.4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4.69	104.6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4.53	124.53	0.00
30103	奖金	249.98	249.9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89	99.8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31	54.31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32	19.3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9	8.1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56	62.5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61**	**0.00**	**259.61**
30201	办公费	4.51	0.00	4.51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0.90	0.00	0.90
30206	电费	6.00	0.00	6.00
30207	邮电费	2.39	0.00	2.3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8.68	0.00	118.68
30211	差旅费	0.80	0.00	0.80
30213	维修（护）费	50.00	0.00	5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80	0.00	8.80
30229	福利费	5.25	0.00	5.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30	0.00	19.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99	0.00	42.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59**	**217.59**	**0.00**
30302	退休费	167.43	167.43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16	50.16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表7)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表8)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表9）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表10）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34.61	20,134.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1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134.61	20,134.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1001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134.61	20,134.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20,134.61	20,134.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51T000000116	桥隧维护与管理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423.45	423.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51T000000117	市政设施景观管理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691.64	691.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51T000000120	城市综合管理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991.27	991.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51T000000121	桥隧日常巡查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125.00	1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51T000000122	城镇垃圾处置费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5,675.00	5,6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51T000000123	垃圾分类专项工作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955.59	955.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51T000000125	道路清扫保洁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9,835.08	9,835.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51T000000126	餐厨垃圾收运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758.56	758.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51T000000129	城管日常管理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157.62	157.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51T000000146	城管执法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6.40	26.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51T000000147	环卫业务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495.00	4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洪山区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1月22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人	郑琴	联系电话	87109961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年	2023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3460.7	100.15%	57407.46	35164.83
		其他资金		0.00%		
		合计	33410.7	100%	57407.46	35164.83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0399.57	31.08%	10591.85	9969.15
		运转类项目支出	3060.41	9.15%	3804.73	3481.34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0000.72	59.77%	43010.88	21714.34
		合计	33460.7	100%	57407.46	35164.83
部门职能概述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政府关于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2.组织编制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考核标准，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监督区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工作；对于不接受指挥调度、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相关部门，可向监察机关提出责任追究建议。3、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负责全区城管执法队伍（含协管员）规范化建设。实行集中执法和专业执法相结合，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赋予城管部门的执法职责。4、负责城市综合管理。承担对辖区市容、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职责，协调、督办、实施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事项；负责110社会联动服务工作，督办市民投诉事项。5、负责管理权限内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的监督管理工作理。指导、监督全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的行政管理、路政执法、开挖恢复。负责全区管理权限内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管理、检测评估、巡视检查、日常维护和环境综合治理，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区管桥梁安全管理责任。负责管理区管桥梁、隧道信息管理系统和技术档案。负责区级平台投资的新增桥梁、隧道接管移交工作及移交后的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道路建成交接后的市容环境及养护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区城市道路井（沟）盖、架空管线、城市家具的监督管理工作。6、负责全区燃力热力行业管理工作，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热力日常监管和执法工作。7、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行业管理；负责制定环境卫生工作标准、作业规范和考核办法，并指导、监督和实施；负责环卫设施设备的采购和使用管理；负责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等设施建设和垃圾处理运营监管工作；负责依法依规组织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工作。8、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负责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违法建设、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又进行建设或者改造的违法建设，以及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建筑物、构造物或者其他建设进行查处。牵头负责督促自下挖建筑物内底层地面、督自将临街住宅改为经营场所的指导、协调、监督等管理工作，负责查处其中涉及违法建设和影响城市容貌的行为。9、负责区管景观灯光的建设和维护管理；负责指导、监督门面招牌的设置管理工作；负责路名牌的设置、维护管理工作；负责户外广告设置、张贴张挂宣传品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架空管线的容貌监管。10、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非机动车的停放秩序管理和日常监管工作。11、负责城市管理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新技术引进。负责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12、负责编制区级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年度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与城市管理相关的行业统计工作。13、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各街（乡）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14、贯彻执行交通运输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研究制定全区有关交通运输管理的发展规划。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统计、信息发布和交通战备工作。15、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负责全区客货运输服务业的备案管理。负责全区道路运输行业的生产、技术、经济资料的汇总。负责本辖区内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和组织开展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及防汛的应急管理工作。16、负责全区道路运输行业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交通行政执法的监督管理；负责推进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承担全区国防交通战备办公室的日常工作。17、负责本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管理的有关行政赔偿、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18.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19、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市、区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承担的市、区政府工作报告责任事项和区委、区政府下达的任务目标，大力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坚持精治、法治、共治原则，强基础、优机制、抓创新、重治理、促满意，全面提速提质提标提能，持续改善城市环境和形象，提升精致洪山区建设水平。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1：城市综合管理与执法	特定目标类	1373.54	1373.54	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	
	项目2：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特定目标类	16193.13	16193.13	城乡社区道路清扫保洁、城镇垃圾处置	
	项目3：市政设施维护与管理	特定目标类	2434.05	2434.05	市政道路、桥梁等市政设施维护与管理	
			20000.72	20000.72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5年）			年度目标	
	目标1：城市综合管理与执法 目标2：城乡环境卫生管理 目标3：市政设施维护与管理			目标1：完成年度城市综合管理与执法 目标2：完成年度城乡环境卫生管理 目标3：完成年度市政设施维护与管理	
长期目标1：	城市综合管理与执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做好燃气安全巡查工作	每季度巡查	巡查记录
		数量指标	投诉案件办理数	有所增长	年度案件台账
		质量指标	通过三方巡查提前发现辖区环境卫生问题，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整改	整改率≥90%	工作记录
		质量指标	落实全区工地噪声治理	夜间施工工地噪声巡查控管覆盖面	考核标准
		质量指标	依法依规开展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程序规范	年度行业监管总结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	提高	环境改善评价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不断增强城管执法水平	有所提高	测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以上	社会评价
长期目标2：	城乡环境卫生管理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清扫保洁主次干道条数覆盖率	100%	日常清扫保洁主次干道台账
		数量指标	收运餐厨垃圾数量	全区覆盖	收运餐厨垃圾台账
		质量指标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主次干道环境卫生单项达到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成绩
		质量指标	公厕干净卫生	卫生合格	考核结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	干净、整洁	环境改善评价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垃圾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减少污染	生态环境评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75%以上	社会评价
长期目标3：	市政设施维护与管理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管桥梁安全检测量	100%	检测结果记录
		数量指标	架空管线、城市家具、道路井盖、桥梁等巡查覆盖率	全覆盖	考核要求
		质量指标	市政设施维护安 全	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	无重大安全事故报道
		质量指标	及时完成投诉案件、督办单	按时完成	投诉案件、督办单办理台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状况	设施状况良好，满足市民需要	考核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容市貌、保障市民出行安全	提升	考核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75%以上	社会评价

年度目标1：	城市综合管理与执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气安全宣传	24次	24次	24次	宣传照片及相关资料
		数量指标	商业用气场所日常巡查	每季度/1次	每季度/1次	每季度/1次	《城市综合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数量指标	油烟、噪声检测次数	≥130	≥130	≥130	全年实际检测次数
		数量指标	交通行业安全教育培训人次	200人次	240人次	240人次	依据往年数据
		数量指标	交通运输各类行业管理检查人次；	2000人次	2000人次	2000人次	依据往年数据
		数量指标	第三方巡查出区级成绩	12次报告	12次报告	30次报告	成绩报告
		质量指标	通过三方巡查提前发现辖区环境卫生问题，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整改率	≥90%	≥90%	≥90%	绩效考核
		质量指标	落实全区工地噪声治理	夜间工地噪声巡查覆盖面100%	夜间工地噪声巡查覆盖面100%	工地值守问题发现率100%。	工地噪声管理外包服务标准及考核标准
		质量指标	交通监管投诉率	10%以下	10%以下	10%及以下	记录资料
		时效指标	绿化应急1小时到达现场，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	100%	100%	100%	出警记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件按时办理	≥98%	≥98%	≥98%	依据网上群众工作部投诉件办理要求设定
		社会效益指标	无重大运输安全事故	0起	0起	0起	事故报道
		满意度指标	社会对城管工作的认可度、满意度	85%	85%	85%	群众满意度

年度目标2：	城乡环境卫生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清扫保洁主次干道条数	121条	113条	116条	日常保洁道路台账
		数量指标	清扫道路面积	780.7万平	808.6万平方米	819.16万平方米	日常保洁道路台账
		数量指标	辖区内环卫公厕管理维护	145座	146座	148座	辖区内环卫公厕
		数量指标	垃圾分类宣传培训	/	20次以上	20次以上	根据市级要求
		质量指标	餐厨废弃物全部实行无害化处置	无害化处理率100%	无害化处理率100%	无害化处理率100%	市城管委指定
		质量指标	主次干道环卫质量提升	主次干道环卫问题数同比减少	主次干道环卫问题数同比减少	主次干道环卫问题数同比减少	年度大城管成绩分析
		质量指标	公厕设备完整，环境卫生干净	≧90%	≧90%	≧90%	绩效考核成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厕投诉、督办件处理合格率	≧90%	≧90%	≧90%	绩效考核成绩
		社会效益指标	洪山辖区餐饮单位餐厨废弃物签约覆盖率	90%	92%	95%	签约记录
		社会效益指标	补充、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综合管理考核模式	每月通报1次	每月通报1次	每月通报1次	根据市级要求，结合实际需求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公厕管理水平，改善周边生活环境，提高市民生活品质	平稳上升	平稳上升	平稳上升	与上年同期比较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道路卫生、公厕洁净情况满意度	高于90%	高于90%	90%	群众评价

年度目标3:	市政设施维护与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支出执行率	98%	97%	97%	结合前几年工作进行预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桥隧的巡查养护和定期检测	80座	100%	100%	台账记录
		数量指标	修复路面面积	12万平方米	5.2万平方米	5.5万平方米	道路维修资料
		数量指标	亮化在线率	98%	98%	98%	亮化台监控
		数量指标	完成全区楼宇亮化灯具维护及巡查工作	100%	100%	100%	巡查记录
		质量指标	景观灯保持完好率	95%	95%	95%	亮化台监控
		质量指标	国旗和灯笼按规范悬挂	100%	100%	100%	验收资料
		质量指标	修复道路验收合格率	98%	98%	98%	结合前几年工作进行预测
		质量指标	自管桥隧设施安全	≥98%	≥98%	≥98%	安全通行情况
		时效指标	道路破损及时修复率	95%	95%	95%	道路维修资料
		时效指标	亮化灯具损坏及时修复率	97%	97%	97%	验收资料
		时效指标	巡查发现国旗和灯笼悬挂问题及时修复	100%	100%	100%	验收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与上年同期比较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85%	社会评价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综合管理与执法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洪山区城管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城管执法局机关及下属二级单位
项目负责人	城管执法局机关及下属二级单位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87109964
项目申请理由	1.项目的政策依据；《市考核办法-20220707考核资料汇编》、《武汉市提升城市建设管理精细化水平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2022年武汉市提升城市建设管理精细化水平任务清单》、《武汉城市管理2021-2022信息化工作方案》、《洪山区城管微信督办平台合同》、《2021年微信督办小程序使用情况报告》、《大城管信息发布系统升级及日常维护外包项目合同》、《洪山城管信息发布系统维护服务报价单》、《关于强化武汉市查处违法建设智能监管平台和绩效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市城管委关于印发武汉市智慧城管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年洪山区城市综合管理第三方检查服务项目合同》、《2021年洪山区城市综合管理第三方检查情况报告》、《武汉市门前三包236号令》、《武城管〔2022〕1号（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印发2022年城市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A(1)》、《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局等部门关于明确市、区燃气主管部门管理职责意见的通知》、《洪山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外包项目外包协议》、《鄂人社发〔2022〕38号》、《2023年岗位需求情况说明》、《2022年督导通平台值守外包服务合同》、 2.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行动计划》的通知；《区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工作图》；《关于区领导带队开展安全生产督查的通知》；关于印发《湖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监管责任清单的通知》；2021年-2022年交通运输企业安全检查评估服务合同；《区城管执法局关于提升城市建设管理精细化水平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区安办转发省安委办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评估工作的通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加强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1]31 号）《关于开展治超常态化联合执法行动的工作方案》；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货车非法改装和超载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关于印发《12345与城市留言板及12328等平台投诉办理工作规定》 ……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城市综合管理工作 2、城管执法经费 3、应急调度中心城市综合管理 4、执法大队城管执法经费 5、运管城市综合管理 6、绿化监察城管执法经费 7、城管日常管理		
项目总预算	1373.54	项目当年预算	1373.5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2027.34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经费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73.54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73.5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373.54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373.54
	1.城市综合管理	931.27
	2.城管执法经费	6.4
	3.应急调度中心城市综合管理	53.8
	4.执法大队城管执法经费	160
	5.运管城市综合管理	54.45
	6.绿化监察城管执法经费	10
	7.城管日常管理	157.6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加大市容环境整治力度，做好城管执法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提高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1	加大市容环境整治力度，做好城管执法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提高群众满意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气安全宣传	24次	《城市综合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数量指标	商业用气场所日常巡查	季度/次	《城市综合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数量指标	三级供应站点日常巡查	月 /次	《城市综合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数量指标	三方巡查出区级成绩	30次报告	合同约定
		数量指标	油烟、噪声检测次数	≥130	全年实际检测次数
		数量指标	交通运输各类行业管理检查人次	2000人次	依据往年数据
		质量指标	通过三方巡查提前发现辖区环境卫生问题，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整改，减少市级扣分，提高我区大城管考核成绩	≥90%	绩效考核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运输安全事故次数	0起	依据往年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依据网上群众工作部投诉件办理要求设定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气安全宣传	24次	24次	24次	《城市综合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数量指标	商业用气场所日常巡查	每季度/1次	每季度/1次	每季度/1次	《城市综合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数量指标	三级供应站点日常巡查	每月 /1次	每月 /1次	每月 /1次	《城市综合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数量指标	三方巡查出区级成绩	12次报告	12次报告	30次报告	合同约定
		数量指标	油烟、噪声检测次数	≥130	≥130	≥130	全年实际检测次数
		数量指标	交通行业安全教育培训人次	200人次	240人次	240人次	依据往年数据
		数量指标	交通运输各类行业管理检查人次；	2000人次	2000人次	2000人次	依据往年数据
		质量指标	城市综合管理环境卫生突出问题处置率	≥90%	≥90%	≥90%	绩效考核
		质量指标	通过三方巡查提前发现辖区环境卫生问题，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整改，减少市级扣分，提高我区大城管考核成绩	≥90%	≥90%	≥90%	绩效考核
		质量指标	落实全区162家工地噪声治理	夜间施工工地噪声巡查控管覆盖面100%	夜间施工工地噪声巡查控管覆盖面100%	工地值守问题发现率100%。	工地噪声管理外包服务标准及考核标准
		质量指标	交通监管投诉率	10%及以下；	10%及以下；	10%及以下；	依据往年数据
		时效指标	绿化监察1小时到达现场，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	100%	100%	100%	出勤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件按时办理	≥98%	≥98%	≥98%	依据网上群众工作部投诉件办理要求设定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运输安全事故次数	0起	0起	0起	依据往年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依据网上群众工作部投诉件办理要求设定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洪山区城管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局环卫科、垃圾专班、基建科、环卫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兴春	联系电话	87109897
项目申请理由	主要依据：1.《湖北省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费用定额》、市城管委相关文件精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是城市基础性公益事业，对于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提升城市良好形象非常必要。以上项目为常年支出性项目，具有一贯性特征。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武汉市城市管理发展“十四五”规划的批复(武政办【2021】150号)；3.根据《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中对垃圾转运站的要求：应按相关标准规定，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运行维护、污染控制与安全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环卫作业市场化道路清扫保洁； 2. 道路清洗用水； 3. 融雪防冻应急经费； 4. 餐厨垃圾收运； 5. 城镇垃圾处置费（含手续费）； 6. 公厕建设与维护等		
项目总预算	16193.13	项目当年预算	16193.1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16795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道路清扫经费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193.13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193.1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6193.13
	1.道路清扫保洁	9798.88
	2.城镇垃圾处置费（含手续费）	4175
	3.餐厨收运运行	758.56
	3.公厕建设与维护	1000
	4.垃圾分类工作	255.59
	5.环卫业务经费	205.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完成全局116条、清扫保洁总面积为819.16万平方米主次干道的清扫保洁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1	完成全局116条、清扫保洁总面积为819.16万平方米主次干道的清扫保洁工、生活垃圾收运工作，主次干道环卫质量进一步提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局116条主次干道清扫保洁	819.16万平方米	全局工作职责
		数量指标	全区餐厨废弃物签约收运覆盖率达到95%以上	95%	市城管委工作要求
		数量指标	辖区内环卫公厕管理维护	148座	辖区内环卫公厕
		数量指标	持续推进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全覆盖	根据市城管执法委、市分类促进中心等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
		质量指标	公厕设备完整，环境卫生干净	≧90%	绩效考核成绩
		质量指标	主次干道环卫质量提升	主次干道环卫问题数同比减少	年度大城管成绩分析
		质量指标	餐厨废弃物全部实行无害化处置	无害化处置率100%	市城管委工作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厕管理水平，改善周边生活环境，提高市民生活品质	平稳上升	与上年同期比较
		生态效益指标	为辖区居民提供一个干净整洁的市容环境	生活垃圾及时处置率90%以上	市城管委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公厕管理的认可度、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生活垃圾处理费	平均生活垃圾处理费100元/吨	平均生活垃圾处理费100元/吨	平均生活垃圾处理费100元/吨	市城管委文件
		经济成本指标	餐厨废弃物收运价每吨220.6元	220.8元/吨	220.6元/吨	220.6元/吨	政府采购确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局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主次干道清扫保洁总面积为780.4万平方米	主次干道清扫保洁总面积为808.6万平方米	主次干道清扫保洁总面积为819.16万平方米	道路实际测量面积
		数量指标	全区餐厨废弃物签约收运覆盖率	90%	92%	95%	市城管委工作要求
		数量指标	辖区内环卫公厕管理维护	145座	146座	148座	辖区内环卫公厕
		数量指标	垃圾分类宣传培训	/	20次以上	20次以上	根据市级要求
		质量指标	公厕设备完整，环境卫生干净	≧90%	≧90%	≧90%	绩效考核成绩
		质量指标	主次干道环卫质量提升	主次干道环卫问题数同比减少	主次干道环卫问题数同比减少	主次干道环卫问题数同比减	年度大城管成绩分析
		质量指标	餐厨废弃物全部实行无害化处置	无害化处置率100%	无害化处置率100%	无害化处置率100%	市城管委工作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全区3000余家餐饮商户餐厨废弃物收运，确保居民舌尖上的安全	1200余家	2900余家	3000余家	市城管委工作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补充、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综合管理考核模式	每月通报1次	每月通报1次	每月通报1次	根据市级要求，结合实际需求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公厕管理水平，改善周边生活环境，提高市民生活品质	平稳上升	平稳上升	平稳上升	与上年同期比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类环卫督办件办结率100%	各类环卫督办件办结率100%	各类环卫督办件办结率100%	各类环卫督办件办结率100%	市城管委工作要求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政设施维护与管理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洪山区城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城管局市政景观科、市政维护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小强、林更坤、周菁	联系电话	87109977
项目申请理由	1.提升洪山区城市立面以及路面环境；2.《市城管委关于市政道路年度维修经费测算暂行标准的通知》武城管[2014]5号；3.《洪山区城市桥梁地下通道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武汉市城市桥隧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20221 关于做好2022年度桥隧检测、问题处置和应急演练等工作的通知》《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关于印发中小型城市桥梁下放区级管养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武汉市桥梁隧道养护技术规程》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维护洪山区景观亮化、做好节日期间氛围营造工作 ；2. 市政道路应急维修、抢修（处置市民投诉、上级督办件、第三方拍照、各种应急抢修保障、道路零星破损维修等；3. 洪山桥隧日常巡查、 洪山桥隧综合检测、桥隧附属电梯维保等		
项目总预算	2434.05	项目当年预算	2434.0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2892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城乡社区道路修复挖掘费用根据上级安排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434.05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34.0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434.05
	1.市政设施景观管理	691.64
	2.市政道路应急维修	1000
	3.桥隧维护与管理	742.4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提升洪山区城市立面以及路面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1	提升洪山区城市立面以及路面环境，完成市政道路日常应急维修工作，提升人民生活幸福感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支出执行率	97%	结合前几年工作进行预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持亮化在线率	98%	亮化平台监控
			完成全区楼宇亮化灯具维护及巡查工作	100%	台账记录
			日常巡查面积	6.4万平方米	结合前几年工作实际与洪山区道路面积制定
		质量指标	景观灯保持完好率	95%	亮化平台监控
			国旗和灯笼按规范悬挂	100%	验收资料
			修复道路验收合格率	98%	结合前几年工作进行预测
		时效指标	亮化灯具损坏及时修复率	97%	验收资料
			巡查发现国旗和灯笼悬挂问题及时修复	100%	验收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	比去年有所提升	社会评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社会评价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支出执行率	98%	97%	97%	结合前几年工作进行预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持亮化在线率	98%	98%	98%	亮化平台监控
			完成全区楼宇亮化灯具维护及巡查工作	100%	100%	100%	台账记录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面积	6.4万平方米	6.4万平方米	5万平方米	结合前几年工作实际与洪山区道路面积制定
			路面挖掘恢复面积	2620平方米	2620平方米	1800平方米	结合前几年工作实际与洪山区道路面积制定
		数量指标	应急保障道路修复面积	5.2万平方米	5.2万平方米	3.75万平方米	结合前几年工作实际与洪山区道路面积制定
		数量指标	桥隧巡查数量	121座	122座	130座	上年巡查情况
		质量指标	景观灯保持完好率	95%	95%	95%	亮化平台监控
			国旗和灯笼按规范悬挂	100%	100%	100%	验收资料
		质量指标	自管桥隧设施安全	≥98%	≥98%	≥98%	安全通行情况
		质量指标	修复道路验收合格率	98%	98%	98%	结合前几年工作进行预测
		时效指标	亮化灯具损坏及时修复率	97%	97%	97%	验收资料
			巡查发现国旗和灯笼悬挂问题及时修复	100%	100%	100%	验收资料
		时效指标	道路破损及时修复率	95%	95%	95%	结合前几年工作进行预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	比去年有所提升	比去年有所提升	比去年有所提升	社会评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社会评价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管日常管理	项目代码	42011124051T00000012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李胜华、法规科负责人	联系电话	87109922
项目申请理由	关于核拨南望山征地未安排工作老人生活补助经费的请示及上级部门有关批文、《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力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的决定》《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区驻村精准扶贫攻坚工作队组派工作的通知》《湖北省机关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标准及评分表》《武汉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试行）》《武汉市文明单位动态管理考核测评估分表》《加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项目标考评计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新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版)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乡村振兴 2.党报党刊（书刊）征订及大城管舆情处置和城管媒体制作 3.党建、文明单位创建 4.法律服务		
项目总预算	157.62	项目当年预算	157.6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435.63万元、2023年预算172.91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压减支出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157.62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7.6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合计	157.62
	1.南望山老人托管费	7.45
	2.乡村振兴	16.68
	3.档案整理维护	6
	4.党建综治经费	7.8
	5.党报党刊（书刊）征订及大城管舆情处置和城管媒体制作	41
	6.加班值班餐费	6
	7.财税服务等	54.19
	8.法律服务	15
	9.安全生产	3.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障城管日常工作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城管日常工作顺利进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57.62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党建、文明创建等各项活动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开展乡村振兴活动	≥2次	计划标准
			新闻宣传篇数	≥200篇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管理达标等级	省特级	计划标准
			第三方服务考评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贫困户生活水平，巩固脱贫成果	提升	计划标准
			保障部门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407.56	178.3万元	≤157.62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党建、文明创建等各项活动次数	13次	12次	≥12次	计划标准
			邀请专家授课	2次	2次	≥1次	计划标准
			开展乡村振兴活动	3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新闻宣传篇数	600篇	615篇	≥200篇	计划标准
			处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及劳动争议案件数量	17件	10件	≥10件	计划标准
			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及培训活动次数	1次	1次	≥6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管理达标等级	省特级	省特级	省特级	计划标准
			律师服务案件处理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率	100%	100%	≥98%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部门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持续推进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补充、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综合管理考核模式				
年度绩效目标	持续推进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255.59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垃圾分类综合考核通报次数	1次/月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垃圾分类宣传册印制数量	≥4万张/册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建设垃圾分类收集屋数量	≥30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有害垃圾收集处置合规率	≥8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垃圾收集分类屋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单项考核排名	≥5名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160万元	≤151.04万元	≤255.59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垃圾分类综合考核通报次数	每月通报1次	每月通报1次	1次/月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垃圾分类资料/宣传册印制数量	8万册以上	8万册以上	≥4万张/册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建设垃圾分类收集屋数量	10	23	≥20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有害垃圾收集处置合规率	/	100%	≥8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垃圾收集分类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单项考核排名	第2名	未出排名	≥5名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道路清扫保洁	项目代码	42011124051T00000012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科
项目负责人	李兴春	联系电话	87109897
项目申请理由	主要依据《湖北省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费用定额》、市城管委相关文件精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是城市基础性公益事业，对于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提升城市良好形象非常必要。以上项目为常年支出性项目，具有一贯性特征。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环卫工人意外伤害险等福利的支出； 2. 环卫专项工作整治需求（如道路环卫、园林公益性用水、融雪防冻等）； 3. 全区环卫作业市场化主次干道清扫保洁；		
项目总预算	9798.88	项目当年预算	9798.8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为6232.56万元，2023年预算为13720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财政资金额度限制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798.885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98.88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9798.88
	1.环卫作业市场化道路清扫保洁经费	7929.47
	2.道路清洗用水费用	330
	3.垃圾转运站日常运维及维护费用	1435.88
	4.融雪防冻应急经费	30
	5.用于融雪防冻盐的采购	
	6.环卫工人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12.88
	7.环卫工人工保洁监管平台维护费用	3
	9.环卫工人体检费	8.05
	10.北斗系统监管费用	31.6
	11.新增道路测量经费	3
	12.环卫工人慰问费用	1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完成全局116条、清扫保洁总面积为819.16万平方米主次干道的清扫保洁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1	完成全局116条、清扫保洁总面积为819.16万平方米主次干道的清扫保洁工、生活垃圾收运工作，主次干道环卫质量进一步提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9798.88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日道路清扫次数	每日凌晨1次大扫和日间长效保洁	计划标准
			清扫道路面积（万m²）	≥819.16万平方米	计划标准
			垃圾日产日清	垃圾日产日清	计划标准
			各类环卫督办件办结率	100%	计划标准
			每日道路清洗次数	车行道清洗（洒水）每日不少于3次、人行道清洗每周不少于3次	计划标准
			每日城市家具清洗次数	1次/日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垃圾日产日清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主次干道清扫保洁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辖区人居环境	改善	计划标准
			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无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道路“六无”、“四净”、“二少”	较好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6176.5万元	≤6713.16万元	≤9798.88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日道路清扫次数	每日凌晨1次大扫和日	每日凌晨1次大扫和日间长效保洁	每日凌晨1次大扫和日间长效保洁	计划标准
			清扫道路面积（万m²）	818.67万平方米	819.16万平方米	≥819.16万平方米	计划标准
			各类环卫督办件办结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垃圾日产日清	垃圾日产日清	垃圾日产日清	垃圾日产日清	计划标准
			每日道路清洗次数	车行道清洗（洒	车行道清洗（洒水）每≥3次/日、	车行道清洗（洒水）每≥3次/日、人行道清洗≥3次/周	计划标准
			每日城市家具清洗次数	1次/日	1次/日	1次/日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垃圾日产日清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主次干道清扫保洁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辖区人居环境	改善	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无	无	无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道路“六无”、“四净”、“二少”	较好	较好	较好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镇垃圾处置	项目代码	42011124051T00000012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科
项目负责人	李兴春	联系电话	87109897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武政办[2019]9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建立生活垃圾处置市区共担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5]144号）及市城管执法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城管[2020]22号）、《武汉市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金提标部分资金使用意见》（武城管[2021]17号文件精神，每月需根据全区实际垃圾处理量上缴市财政局、各垃圾处理场生活垃圾处置费用。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向各垃圾处理场缴纳生活垃圾处置费用； 2. 城镇垃圾处置手续费； 3. 。		
项目总预算	4175	项目当年预算	417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为13702.84万元，2023年预算为1000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财政资金预算有限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175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7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175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预算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175
	1.生活垃圾处理费	4100
	2.城镇垃圾处置手续费	7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按期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辖区内生活垃圾收运及时，不积存不暴露
年度绩效目标	按期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该项目在大城管考核中不扣分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4175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收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垃圾清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垃圾处置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辖区居民提供一个干净整洁的市容环境	达到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全部实行无害化处置，对自然环境零污染	持续保持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3917.06万元	6140.45万元	≤4175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收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垃圾清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垃圾处置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辖区居民提供一个干净整洁的市容环境	达到	达到	达到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全部实行无害化处置，对自然环境零污染	持续保持	持续保持	持续保持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餐厨垃圾收运管理	项目代码	42011124051T00000012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科
项目负责人	李兴春	联系电话	87109897
项目申请理由	为深入贯彻执行《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238号）《武汉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管理实施细则》，确保我区餐厨废弃物应收尽收并统一送至市城管委指定生活垃圾处理厂，防止餐厨废弃物进入食品链，确保全区居民舌尖上的安全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全区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置及安全监管； 2. 完成其他市城管委有关餐厨废弃物收运及监管的工作任务； 3. 。		
项目总预算	758.56	项目当年预算	758.5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为1252.8万元,2023年预算为800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财政预算资金紧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58.56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8.5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758.56
	1.餐厨垃圾收运作业		722.7
	2.餐厨垃圾收运监管		35.8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辖区范围内餐厨废弃物全部得到无害化处置，无违规事件发生		
年度绩效目标	辖区范围内餐厨废弃物签约收运率达到92%以上，完成市城管委下达安装三相分离器及餐厨就地处理设施任务指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758.56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餐厨废弃物签约收运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督导通案件整改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舌尖上的安全	保障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774.8万元	786.13万元	≤758.56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餐厨废弃物签约收运覆盖率	98%	97.30%	≥95%	计划标准
			督导通案件整改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舌尖上的安全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综合管理	项目代码	42011124051T00000012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毕峰	联系电话	87109964
项目申请理由	1.项目的政策依据：《20220930 考核资料汇编》、《关于征求城市管理问题车载智能巡检采集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1236　通知(研究推进2023年我区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工作)》、《2023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及推动落实方案》、《22　通　　知（区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分解征求意见）》、《93　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印发融媒体中台建设及汇聚工作方案的通知》、《273　关于报送全区2023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工作实施计划和智慧城市应用场景的通知》、《1236　通知(研究推进2023年我区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工作)》、《1416　关于报送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工作报告的通知》、《1457　洪山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设工作资料汇编》、《2281　关于印发＜洪山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征求城市管理问题车载智能巡检采集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城管领域基层信息系统整合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数字赋能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行动计划》的通知；《区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工作图》；《关于区领导带队开展安全生产督查的通知》；关于印发《湖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监管责任清单的通知》；2021年-2022年交通运输企业安全检查评估服务合同；《区城管执法局关于提升城市建设管理精细化水平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区安办转发省安委办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评估工作的通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加强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1]31 号）《关于开展治超常态化联合执法行动的工作方案》；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货车非法改装和超载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关于印发《12345与城市留言板及12328等平台投诉办理工作规定》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督导通平台值守及重点问题巡查服务 2、洪山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3、城市管理三方巡查费用（尾款） 4、2023年城市运行指挥调度平台服务项目 5、洪山区城管案件流程管控考评云系统（原微信督办小程序项目） 6、2022年路长制宣传制作费 7、大城管信息发布系统软硬件升级维护服务 8.交通行业监管 9.“三乱”违法行为语音提示系统 10.燃气安全第三方考核评定服务 11.市长热线等平台		
项目总预算	931.27	项目当年预算	931.2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843.01万元,2023年预算按1472.87万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压减经费支出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31.27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31.2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31.27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931.27
	1.督导通平台值守及重点问题巡查服务	31
	2.洪山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195
	3.城市管理三方巡查费用（尾款）	84.95
	4.2023年城市运行指挥调度平台服务项目（尾款）	45
	5.洪山区城管案件流程管控考评云系统（原微信督办小程序项目）	71
	6.2022年路长制宣传制作费	8.3
	7.大城管信息发布系统软硬件升级维护服务	20
	8.交通行业监管	305.22
	9.“三乱”语音提示系统	8.8
	10.燃气安全第三方考核评定服务	12
	11.12319热线、市长热线、区长专线等平台下发的投诉案件办理。	130
	12.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服务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加大市容环境整治力度，提高工作效率，提高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	加大市容环境整治力度，提高工作效率，提高群众满意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931.27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商业用气场所日常巡查次数	4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三级供应站点日常巡查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第三方巡查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三乱”等各类投诉件处理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交通行业安全教育培训人次	≥240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抽查次数	≥200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第三方服务考评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第三方巡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大城管信息发布系统故障维修时间	24小时内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运输安全事故次数	0起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931.27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商业用气场所日常巡查次数	4次	4次	4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三级供应站点日常巡查次数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第三方巡查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三乱”等各类投诉件处理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交通行业安全教育培训人次			≥240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抽查次数			≥200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第三方服务考评合格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第三方巡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大城管信息发布系统故障维修时间	24小时内	24小时内	24小时内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运输安全事故次数			0起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管执法经费	项目代码	42011124051T00000014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
项目负责人	崔鹏	联系电话	87678162
项目申请理由	查处违法建设、房屋安全鉴定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全年印刷费用；2、办公室电话费；3、房屋安全鉴定费		
项目总预算	6.4	项目当年预算	6.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预算17.2万、2024年6.4万，预算降低原因是压减支出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4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4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事业收入	
	5.上级补助收入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其他收入	
	9.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6.4
	1.全年印刷费	0.8
	2.日常办公费	3.74
	3.房屋安全鉴定费等	1.86
	4.	
	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做好查违控违各项工作，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筑，完成市级下达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2024年拆违绩效目标10万方，完成省委巡视第二阶段整治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6.4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投诉件查处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历史存量违法建筑拆除面积	≥10万m²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控制区内各类违法建设，提升社会满意度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查违控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30万元	≤4.54万元	≤6.4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投诉件查处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历史存量违法建筑拆除面积	≥10万m²	≥13万m²	≥10万m²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控制区内各类违法建设，提升社会满意度	提升	提升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查违控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桥隧日常巡查	项目代码	42011124051T00000012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周菁	联系电话	87109905
项目申请理由	1.项目的政策依据；《武汉市城市桥隧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山区城市桥梁地下通道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关于2022-2023年桥隧巡查费用调增情况说明》；《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洪山区桥隧名册》；《关于印发中小型城市桥梁下放区级管养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洪山区桥隧巡查频率表》；《桥隧附属设施服务管理明细表20220916》；《《2016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119号》；保障桥梁运行安全。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桥隧日常巡查；		
项目总预算	125	项目当年预算	12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110万元；2023年147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根据每年的工程量及上级调整；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5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5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事业收入	
	5.上级补助收入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其他收入	
	9.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25
	1.桥隧日常巡查	12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全，确保桥梁安全运行。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全，确保桥梁安全运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25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桥隧巡查覆盖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第三方巡查服务考评合格率	99%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桥隧巡查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桥梁安全运行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00.8296万元	72.67万元	≤125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桥隧巡查覆盖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第三方巡查服务考评合格率	98%	98%	99%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桥隧巡查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桥梁安全运行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98%	计划标准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桥隧维护与管理	项目代码	42011124051T000000116
项目主管部门	洪山区城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市政维修队
项目负责人	周菁	联系电话	87109905
项目申请理由	1.项目的政策依据：《武汉市城市桥隧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山区城市桥梁地下通道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关于2022-2023年桥隧巡查费用调增情况说明》；《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洪山区桥隧名册》；《关于印发中小型城市桥梁下放区级管养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洪山区桥隧巡查频率表》；《桥隧附属设施服务管理明细表20220916》；《《2016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119号》；《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市桥隧中心关于加强全市人行城市桥隧电梯安全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井盖、架空管线、路名牌及占挖工地问题排查整治的通知》；《关于加强投诉件办理快速响应的通知》；《3005（签批）关于将智慧桥隧系统运行维护纳入常态化管理的请示》；保障桥梁运行安全。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洪山桥隧综合检测； 2.雄楚大道BRT桥隧附属设施服务管理； 3.电梯维保； 4.井盖管线机箱第三方复核； 5.洪山区智慧桥隧运行维护； 6.洪山区桥梁（或隧道）等公共基础设施资产评估； 7.桥梁结构定期检测； ……		
项目总预算	423.45	项目当年预算	423.4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570万元；2023年677.78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根据每年的工程量及上级调整；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423.45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3.4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23.45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事业收入	
	5.上级补助收入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其他收入	
	9.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合计	423.45
	2.洪山桥隧综合检测	54.87
	3.雄楚大道BRT桥隧附属设施服务管理	83.57
	4.电梯维保	62.9
	5.井盖管线机箱第三方复核	68.78
	6.洪山区智慧桥隧运行维护	104.37
	7.洪山区桥梁（或隧道）等公共基础设施资产评估	18.96
	8.桥梁结构定期检测	3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全，确保桥梁安全运行。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全，确保桥梁安全运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423.45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桥隧检测座数	130座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第三方服务考评合格率	99%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桥梁安全运行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526.77万元	600.81万元	≤423.45万元	合同约定金额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桥隧检测座数	76座	107座	125座	约定座数
		质量指标	第三方服务考评合格率	98%	98%	99%	约定数量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安全通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桥梁安全运行	100%	100%	100%	及时处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98%	平台投诉处理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政设施景观管理	项目代码	42011124051T00000011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李小强	联系电话	87109977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市城管委《2023年国庆期间国旗悬挂工作导则》、《武汉市城管执法关于做好2023年度春节期间节日氛围营造工作的通知》、《2020年景观管理处工作要点》、《武汉市城管执法委关于景观亮化网络运行及安全工作考评标准》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维护洪山区景观亮化、做好节日期间氛围营造工作		
项目总预算	691.64	项目当年预算	691.6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1177万元、2023年预算977万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压减支出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91.64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1.6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691.64
	1.景观亮化电费	80
	2.景观亮化巡查	150
	3.景观亮化网络运营	120
	4.春节悬挂灯笼	170
	5.国庆悬挂国旗	80
	6.门招指引服务小程序运维费	1.64
	7.路名牌及休闲长椅维修服务项目	10
	8.2024年接管道路检测费	8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提升洪山区城市立面以及路面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提升洪山区城市立面以及路面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691.64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景观亮化在线率	≥98%	计划标准
			全区楼宇亮化灯具维护及巡查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景观灯保持完好率	≥95%	计划标准
			国旗和灯笼按悬挂规范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亮化灯具损坏修复及时率	≥97%	计划标准
			巡查发现国旗和灯笼悬挂问题及时修复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170.86万元	1072万元	≤691.64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景观亮化在线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全区楼宇亮化灯具维护及巡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景观灯保持完好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国旗和灯笼按悬挂规范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亮化灯具损坏修复及时率	97%	97%	≥97%	计划标准
			巡查发现国旗和灯笼悬挂问题及时修复	及时	提升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环卫业务经费	项目代码	42011124051T00000014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石红军	联系电话	87109803
项目申请理由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武汉市城市管理发展“十四五”规划的批复(武政办【2021】150号)和市城管委《洪山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工作提示函》，为解决我区日转运站缺口的相关问题，依据《武汉市城市管理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关于“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明确全市十四五期间新改扩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100 座，补齐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足的短板，为确保我区环卫专项规划与全市环卫专项规划同步申报，尽快完成洪山区十四五环卫专项规划编制，为顺利推进大型垃圾转运站环卫规划调整及办理项目前期规划土地相关手续提供依据。		
项目主要内容	依据《关于发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2004中规协秘字第022号）和《湖北省物价局关于城市规划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房服[2002]146号）的相关取费规定，环卫专项规划编制费总计182.5万元，其中生活垃圾收运、环卫设施配套等系统规划费用82.5万、2座现状站改扩建规划费用20万、2座站点选址规划费用40万、4个环卫用地整合规划费用40万。按照八五折下浮环卫专项规划编制费计价155万元。		
项目总预算	155	项目当年预算	15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前两年无此项目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前两年无此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5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5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事业收入		
	5.上级补助收入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其他收入		
	9.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55
	1.生活垃圾收运、环卫设施配套等系统规划费用		70
	2.2座现状站改扩建规划费用		17
	3.2座站点选址规划费		34
	4.4个环卫用地整合规划费		34
	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为顺利推进大型垃圾转运站环卫规划调整及办理项目前期规划土地相关手续提供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洪山区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年）招标及编制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55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专项规划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编制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洪山区环境卫生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无	无	≤155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完成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专项规划报告验收合格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编制工作完成及时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洪山区环境卫生工作正常开展	无	无	保障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年单位收支总预算21335.2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208万元，增长6%，主要原因是：2023年上级补助（市级）资金未列入预算总额。

二、单位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收入预算21335.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335.29万元。

三、单位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支出预算21335.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0.68万元，占比5.63%；项目支出20134.61万元，占比94.3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335.29万元，与2023年相比增加120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上级补助（市级）资金未列入预算总额。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1335.29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5.6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4.3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0852.5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2.8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1335.2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21335.29万元，与2023年相比增加1208万元，

增长 6 %；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1200.68 万元，占比 5.63%，其中人员经费 941.07 万元，公用经费 259.61 万元；项目经费 20134.61 万元，占比 94.3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00.68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941.07 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723.4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支出等。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5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支出等。

2.公用经费 259.6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2024 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4 年没有使

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项目支出20134.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20134.61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桥隧维护与管理项目金额423.45万元，主要用于洪山桥隧综合检测，雄楚大道BRT桥隧附属设施服务管理，桥隧电梯维保费用，井盖管线机箱第三方复核，智慧桥隧运行维护，桥梁（隧道）等公共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费等项目。

2.市政设施景观管理项目金额691.64万元，主要用于春节灯笼悬挂费用，十一国旗悬挂费用，景观量化巡查，景观亮化网络运营，景观亮化电费，门招网上指引服务小程序运维费，路名牌及休闲长椅维修服务，2024年接管道路检测费等项目。

3.城市综合管理项目金额991.27万元，主要用于洪山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外包项目，城市管理三方巡查费用，交通行业监管，洪山区城管案件流程管控考评云系统，2023年城市运行指挥调度平台服务项目，12319热线、市长热线、区长专线等平台下发的投诉案件办理，督导通平台值守及重点问题巡查服务，大城管信息发布系统软硬件升级维护服务，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服务，燃气安全第三方考核评定服务，“三乱”语音提示系统服务等项目。

4.桥隧日常巡查项目金额125万元，主要用于桥隧及附属设施日常巡查等项目。

5.城管日常管理项目金额157.62万元，主要用于党报党刊（书刊）征订及大城管舆情处置和城管媒体制作，财税及法律服务，党建综治经费，乡村振兴，档案整理维护等项目。

6.城管执法经费项目金额26.40万元，主要用于查处、拆除违法建设工作专班人员日常办公经费等项目。

7.垃圾分类专项工作项目金额955.59万元，主要用于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有害垃圾收集、处置服务，垃圾分类综合管理考核服务，湿垃圾就地处理设施维护等项目。

8.道路清扫保洁项目金额9835.08万元，主要用于环卫作业市场化道路清扫保洁经费，垃圾转运站日常运维及维护费用，道路清洗用水费用，北斗系统监管费用，融雪防冻应急经费、购买融雪防冻盐，环卫工人意外伤害保险费用、体检费等项目。

9.餐厨垃圾收运项目金额758.56万元，主要用于餐厨垃圾收运作业及餐厨垃圾收运监管等项目。

10.环卫业务经费项目金额495万元，主要用于生活垃圾收运、环卫设施配套等系统规划费用等项目。

11.城镇垃圾处置费项目金额5675万元，主要用于城镇生活垃圾处置及城镇垃圾处置手续费等项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259.61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2566.56 万元。包括：货物类 164.84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12401.72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5479.15万元。其中：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179.20 万元，其他 5299.95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4 辆。（除车辆外的国有资产情况待决算后另行公开）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单位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3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21335.29 万元。同时，拟对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

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租用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 离退休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 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

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 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等方面的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支出。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 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 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 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 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其他专用名词

无。